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的“总详联动”机制研究

□ 黄孚湘, 韩文超, 朱 红

【摘要】文章总结了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背景和要求,分析了原有详细规划存在的“总控脱节”、总规控规化、刚性过强和调整频繁等问题,认为新时期需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解决原有详细规划存在的问题,建立“总详联动”机制,其中应高度重视镇(街道)级规划对于传导总规要求、指引详细规划编制具有“承上启下”的重要意义;应增强详细规划在要素分层、空间布局和用地功能等方面的弹性与适应性。同时,建议加强详细规划与镇(街道)级规划的联动作用,探索详细规划分层审批、动态维护等机制,促进详细规划从原来的单一时间和空间切面的静态规划向动态过程规划转变。

【关键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规划传导;总详联动;镇级规划;详细规划

【文章编号】1006-0022(2021)17-0023-07 **【中图分类号】**TU981 **【文献标识码】**A

【引文格式】黄孚湘,韩文超,朱红.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的“总详联动”机制研究[J].规划师,2021(17):23-29.

Territory Spatial Detailed Planning Compilation Based on the Mechanism of Master Planning and Detailed Planning Interaction/Huang Fuxiang, Han Wenchao, Zhu Hong

【Abstract】 With a review on the backdrop and requirements of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reform, the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past detailed planning in disconnection between master planning and detailed planning, regulatory inclination of master planning, over rigidity, and frequent revisions, and argues that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shall solve previous problems and establish a “master planning and detailed planning interaction” mechanism, which shall highlight the role of town planning in the transmission of mater planning requirements and guiding detailed planning. Different levels of elements, spatial layout, and land use in detailed planning shall be elastic and adap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detailed planning and town planning shall be improved, and different levels of inspection, dynamic maintenance in detailed planning shall be established, so that detailed planning may transfer from a static product to a dynamic process.

【Key words】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Planning transmission, Master planning and detailed planning interaction, Town planning, Detailed planning

0 引言

2018年3月,自国务院机构改革以来,国土空间规划的改革一直是社会各界持续关注的焦点。2019年5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出台,要求建立全国—省—市—县—乡镇“五级”,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要求强化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

经过三年多的探索实践,国家、省和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持续深化,业界对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总体要求、框架体系、内容深度有了较深的认识。学者们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演变历程、规划体系构建、重(难)点内容和总体层面空间规划的制度设计等进行较多的研究^[1-10],并在近期对村庄规划等详细规划的编制思路进行了有益的探讨^[11-14]。总体来看,与国土

【基金项目】 广东省城市感知与监测预警企业重点实验室基金项目(2020B121202019)、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科技基金项目(RD218020218)

【作者简介】 黄孚湘,高级工程师,现任职于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韩文超,通讯作者,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政府规划编制部副总工程师。

朱红,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政府规划编制部主创规划师。

空间规划编制实践的进度一致，学术界对总规层面的探讨更为深入，对于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详规的探讨尚不多见，尤其是对于总规与详规如何有序衔接的研究有待加强。

尽管《若干意见》提出了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外分别编制详规的要求，但对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详规与现行的控规的衔接关系并未予以明确。同时，如何改善原城乡规划体系下控规编制存在的问题^[15]，也值得深入探讨。本文认为将详规制度设计放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下，考虑总规与详规的有效传导和衔接，对于完善二者的编制具有重要的意义。

1 原有控规编制存在的问题

1.1 “总规—详规”两极模式产生的“总控脱节”问题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的修法过程中，分区规划被取消。由于中间层次规划的缺失，总规对下层次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缺乏传导的载体，导致总规难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在城市规划管理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总控脱节”问题，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规的“总控”规划体系被进一步强化。

一方面，虽然控规在编制过程中需进行总规符合性审查，但是由于缺乏中间规划层次的指标分解和空间尺度的不对等，总规对全市层面的各类用地比例、各类设施配套建设的总量及标准等整体性要求，在小范围控规编制的过程中难以评估和适用。控规编制往往按照小尺度范围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自行编制，对更高等级、需要更大范围统筹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开发容量、强度管控等要求往往缺乏整体管控，导致常常出现局部理性而整体非理性、控规容量突破总规容量的现象。

另一方面，2010年前后，原住建部门为强化对地方开发建设行为的管控，推动了“卫星督察”工作，对具体建设项目与总规图斑进行对比核查。这强化了总规的约束作用，但也倒逼总规从编制阶段初期便更加重视对具体项目的核查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也导致总规控规化的倾向，暂且不论“三区四线”是否能有效管控，这显然与总规编制的初衷相去甚远。总规对全市的宏观约束和引领责任难以转换为具体某个范围控规编制应履行的义务。

1.2 “管控刚性—调整频繁”矛盾下暴露的管理灵活性不足问题

《城乡规划法》赋予了控规高度的法律地位，明确了控规编制需要政府审批、报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政府备案，以及控规的修改需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申报等要求，极大强化了控规的法律严肃性和管控刚性。但同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控规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各地块的主要用途、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定等详细内容，当市场需求面临变化时，意味着涉及的任何一项控规内容修正都需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尽管控规越来越重要，但约有80%的控规在使用中都需修改。一边是大量的修改需求，一边是法定程序下修改难度加大，这必然影响规划实施的效率，也与控规的法定严肃性不相符，说明了控规管控方式亟待改进^[16]。

1.3 “静态蓝图—市场多变”错位下规划适应性亟待改善

控规本质上是基于当下的发展条件对未来发展做出的预测和谋划，但在规划内容全面细致和动态维护机制缺失的情况下，其在一定程度上容易成为单一时间和空间切面上的终极蓝图与静态规

划。然而，从规划的编制、审批到规划的实施，无论是时间上还是发展条件上都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每个地块的指标分配和确定更多是基于当下需求的分配与博弈过程^[17]。从这个角度看，控规也需要有一个能根据市场变化和反馈信息来进行周期性、阶段性适应的环境，同时能有一个更为合适的法定性调整程序，以避免出现控规刚批就调整的困局。

2 “总详联动”：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1 完善中间层，构建“总详传导链”

2.1.1 优化四层级传导体系

根据《若干意见》确定的“五级三类”规划体系，从一级政府一级事权一级规划的视角来看，本文认为《若干意见》中从市级总体规划到详细规划的传导体系实际可以分解为“市级—县（区）级—镇（街道）级—地块”4个层级，即大城市、特大城市的各分区和街道可分别对应至县级、镇级。对应的政府层级和规划分别是：市级政府编制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县（区）级政府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或特大城市的各行政区编制区级国土空间规划，镇（街）政府编制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或街道层面规划，地块层面编制详细规划。其中，县（区）级、镇（街道）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实际上起到了从总规到详规的纵向传导作用（图1）。

2.1.2 镇（街道）级规划是总详联动的关键环节

镇（街道）级规划虽然在“五级三类”体系中被纳入总规范畴，但作为总规的最末端，不仅对于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导作用更为直接，同时还可作为详细规划评估反馈的中间层级，其实际处于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位置。从行政角度来看，乡镇人民政府、城市中的街道办是实际基层组织，本身需要承接市级、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要求，

确保规划任务的有效落实和规划成效的评估考核，而在空间范围尺度上来看也较适宜向下层次详细规划传导规划要素和管控要求。

目前，我国部分大城市、特大城市进行了单元规划的探索，其目的是为了能将详细规划进行分层，构建新的传导层级。在具体实践过程中，单元规划边界应更好地衔接街道、镇、村界等行政管理边界，以更好地发挥规划实施主体的责任也逐渐成为共识。因此，本文认为部分地区单元规划实际应纳入镇（街道）级规划，以保障规划的法定性。

2.2 紧扣四要素，优化“层级传导接口”

围绕落实上层次规划战略意图、衔接市场发展的双重要求，通过梳理空间规划的各项编制要素并与各级事权相结合，本文认为纵向传导宜聚焦总体要求、底线约束、土地利用和设施配置 4 个核心内容以构建“总详联动”的传导机制。

2.2.1 总体要求传导

城市发展目标、理念、战略、性质等总体性、纲领性内容，虽然多为定性描述内容，难以直接量化分解，但对于引领城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下层次规划需要围绕市级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逐步细化，才能确保总体发展目标的落地实施。县（区）级规划需重点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明确各片区发展的具体定位、分项策略及重要功能布局指引；镇（街道）级规划则需依据县（区）级规划的主要功能指引，制定与之呼应的发展策略、相关政策，细化重大项目布局 and 指标考核要求；地块详细规划则根据镇（街道）级规划的功能要求，细化落实土地利用保障。

2.2.2 “刚性落实”与“弹性调整”兼顾下的底线约束传导

随着生态文明和安全发展观念日益深入人心，城市发展底线成为国土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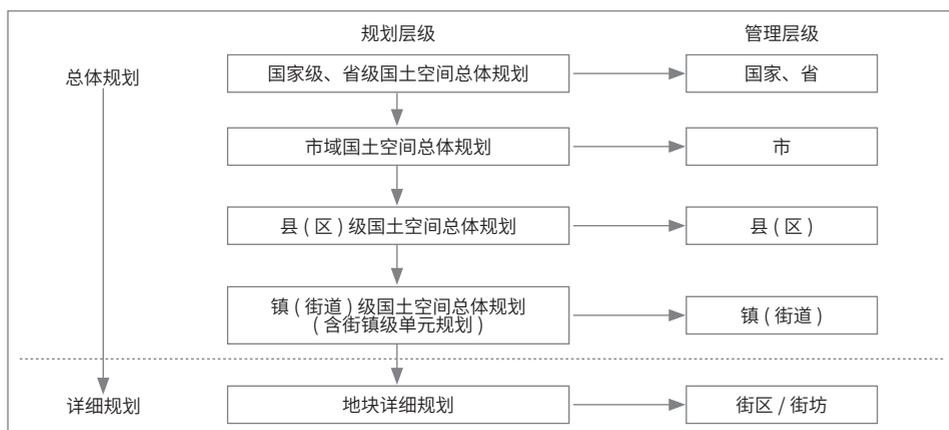


图 1 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示意图

表 1 底线要素传导机制建议

底线要素	市级规划	区级规划	镇级规划	详细规划
“永久型”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线、自然灾害管控线、重要的且边界明确的蓝线/绿线	定量+定界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规模与坐标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规模与坐标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规模与坐标
“预控型”控制线 城镇开发边界	定量+划示边界	定量；划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战略留白区边界	划定开发边界坐标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规模与坐标
难以明确边界的市级蓝线和绿线（“预控型”蓝线/绿线）	定量+划示“预控型”市级蓝线/绿线	定量+划定“预控型”市级蓝线/绿线+划示区级蓝线/绿线	划定各级管控线坐标	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规模与坐标
林地、耕地、海洋等自然资源	定量+核心要素划示边界	定量+核心要素划定边界	定量+划示各类要素边界	定量+划定各类要素边界

规划的重要前置条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全域全要素管理及新时期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要求，底线性内容成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重要内容，主要包括“大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小四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线和灾害风险管控线等。但底线管控并非一劳永逸且完全不能调整，其需要吸取以往城乡规划中直接采取“三区四线”边界核查项目带来的管控过细、难以适应实际发展需求、难以落实强制性内容的教训，结合不同事权建立分层管控机制，促进底线管控能适当调整、趋于吻合管理

实际。本文认为，在确保各类底线规模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底线管控传导应着重于区分各类边界的调整机制，按照保护程度的不同可分为“永久型”控制线和“预控型”控制线两类（表 1）。

(1) “永久型”控制线：定量+定界传导。

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城市安全中的地质安全和防洪安全区、重要历史保护区，以及市级层面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水系和公园绿地等不仅是涉及地方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素，还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重点管控内容，属于底线性控制线，管控刚性程度最高。市级规

划编制过程建议应严格传导国家、省层面的管控要求或规模总量，并通过市区联动的协调机制，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重要的地质灾害管控线和重大设施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及市级层面的蓝线、绿线等管控边界，确保各类管控线的规模和坐标在县（区）、镇（街道）级规划中逐级严格落实。

(2) “预控型”控制线：定量 + 划示边界传导。

在实际管理中，除上述底线性要素外的其他控制线更容易涉及具体开发建设行为，往往因线性工程、用地调整等

需进行弹性管控，不适宜在市级层面将管控边界定位得过于精准。因此，这类底线在总体规模不变的基础上，可按照“划示边界”方式进行传导，允许边界在下层次规划进行一定调整。例如，城镇开发边界具有较强的“发展主导”属性和地方政府事权，建议在市级规划中仅确定大致边界，在县（区）级规划中再进一步明确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特别用途区、战略留白区的规模和大致边界，并在镇（街道）级规划中确定具体边界。

永久边界以外的绿线、蓝线及各类自然资源管控线则可以进一步采取“分

层划示边界”的传导方式。例如，可对难以确定边界的市级绿线和蓝线采取划示方式，列为市级“预控型”蓝线/绿线，在县（区）级规划中再确定“预控型”市级蓝线/绿线的坐标边界，同时划示县（区）级蓝线/绿线，镇（街道）级规划则最终明确各层级蓝线和绿线的边界范围，指导地块层面规划的编制。

2.2.3 “结构管控”与“容量匹配”统筹下的土地利用传导

土地资源管控是落实城市发展目标、空间发展战略等的重要抓手，以往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的土地利用多聚焦于规模分解与用地布局，容易出现规模错配、用地布局事无巨细的情况。在促进资源精准配置、高效使用的目标下，本文认为土地利用的传导应抓住两个关键：一个是如何促进总体层面空间结构的形成与优化，另一个是如何确保资源投放合理。

(1) 结构管控：实现用地传导“布局细化”和“规则引导”两步走。

土地利用是与市场最紧密相关的内容。在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土地用途管控的目标并非用地分类，而是在保障空间结构整体性及强制性要素底线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导向提供不同功能的发展机会^[18]。目前《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市级指南》）已经提出了规划分区概念，体现了市级规划以用地结构为主、县（区）级规划以主导功能分区为主、镇（街道）级规划及地块详细规划以具体用地分类为主的逐级细化布局思路（图2）。

除此之外，借鉴伦敦、东京等城市尝试多中心结构发展的经验，确立与中心体系相适应的土地利用规则和引导政策更为关键。例如，分级确定不同中心等级的边界范围、商业商务用地占比和开发强度要求，以及不同区位下不同主导功能分区的用途准入、用途转换、混合用地和战略留白用地的配套政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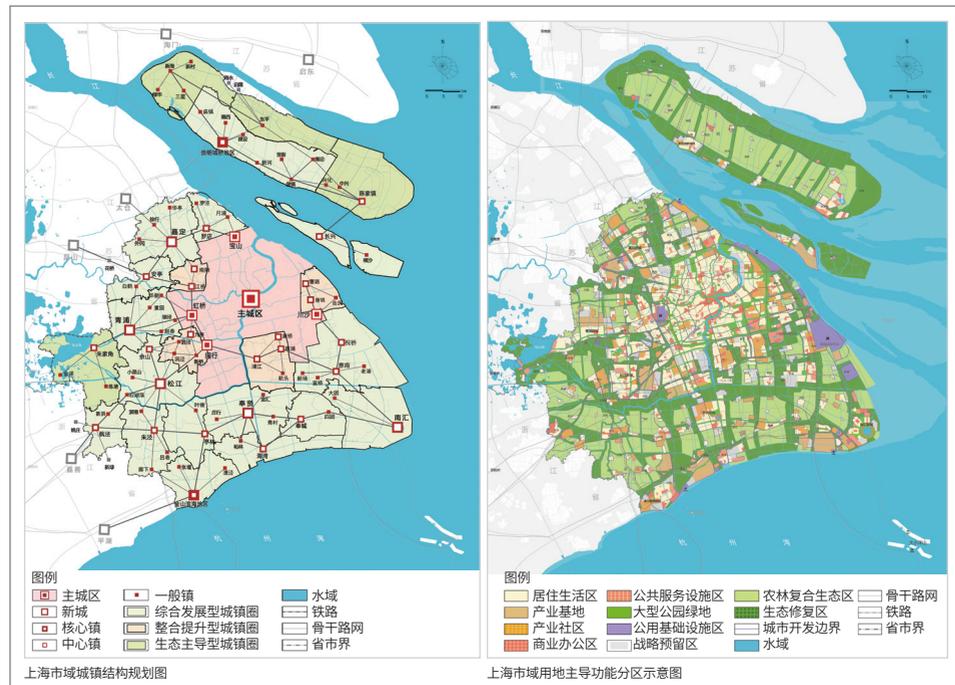


图2 上海市域城镇结构（左）与主导功能分区（右）示意图
资料来源：《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表2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传导一览

规划层级	管控方式	设施等级
市级	定量 + 定界	市级以上设施
	定量 + 定点	区级设施
	定量 + 定标准	区级以下设施
县（区）级	定量 + 定界	区级及以上设施
	定量 + 定点	社区级独立占地设施
	定量 + 定标准	非独立占地设施
镇（街道）级	定量 + 定界	区级及以上设施、社区级独立占地设施
	定量 + 定点	非独立占地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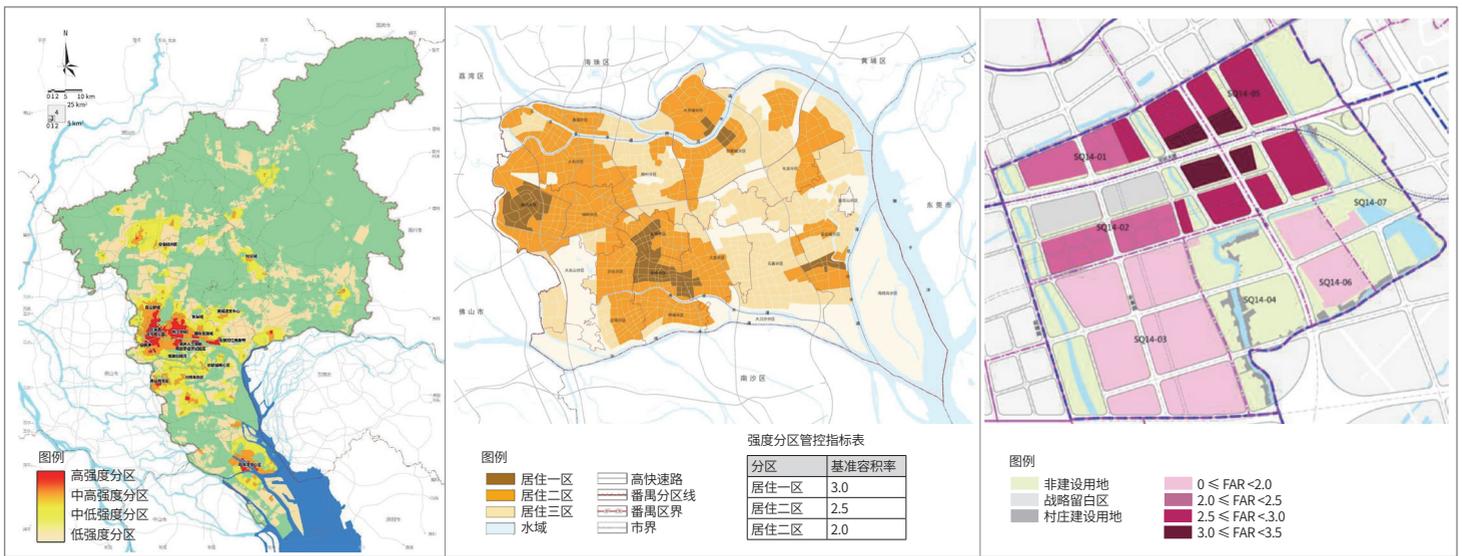


图3 广州市级规划开发强度指引(左)、区级规划制定基准容积率(中)、镇级规划确定开发强度分区(右)示意图

从而确保详细规划在细化土地利用布局时，能一以贯之地将空间结构要求落实下去。

(2) 容量匹配：实现从平面规模分解到立体容量传导的转变。

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阶段，精明增长将越来越要求土地利用供给的精准配置。目前，国内上海、广州、深圳和武汉等城市均已将开发强度及建设容量管控建议纳入最新一轮的市级总体规划中，与人口、用地规模一起成为城市资源分配政策的重要技术支撑，为了使详规规模容量的确定有据可依，从总规到详规开发规模的有效分解和传导至关重要(图3)。因此，上海、深圳在开发强度管控实践中，均在地块详细规划层面建立了单元层面开发容量动态平衡机制，保障各单元在总开发容量不突破的基础上，开展地块详细规划编制与规划调整。其他城市可借鉴这类经验，在县(区)级、镇(街道)级规划中，构建人、地、房的总量分解制度，同时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动态跟踪实现与人、地、房容量相匹配的精准供给。

2.2.4 “指标转译”与“专项协调”共进下的设施配置传导

城乡规划作为一种公共政策，保障

重要公共产品的供给是规划根本，其主要涉及交通、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3类，各类设施都有不同的等级、服务范围和配置标准，且涉及不同部门，这也是设施传导的难点。从规划层级来看，总规往往更重视各类设施的数量性内容，包括总容量、总数量、人均指标和相关配置标准，而详细规划则更为重视空间性特征，包括落地需求和服务覆盖率等。因此，在规划传导过程中，如何结合各类设施特征，建立好从宏观指标到微观地块的空间性转译过程、建立好纵向传导与横向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显得尤为重要。

以公共服务设施为例，一是可以按照“定标准、定量、定点、定界”4种方式来逐级深化公共服务配置要求。例如，在市级规划中，重点明确城市级和地区级以上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总量、建设标准和布点指引；县(区)级规划则进一步明确地区级以上设施的边界，同时明确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布点，并将各类设施配置的目标任务分解至各镇街；镇(街道)级规划进一步确定独立占地设施的用地边界，对非独立用地的设施提出配置的标准要求，指导详细规划编制(表2)。

3 详规分层：强化详规弹性适应

3.1 分层规划：以镇(街道)级规划承担指导详规的总体性管控作用

传统控规通常将交通路网、地块划分、土地利用、建筑量和建筑高度等细微管控要素一次性确定下来，这种毕其功于一役的方式确实增强了控规的管控力度，但全面刚性却容易导致适应脆性。因此，能否将传统控规面临的诸多控制任务、控制要素进行分层至关重要。

在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镇(街道)级规划为控规分层提供了良好的平台。一方面，镇(街道)级规划涉及的内容与镇政府、街道办等基层政府事权联系紧密，有利于发挥基层政府的日常管理和统计反馈作用；另一方面，镇(街道)级规划可以起到上文提出的“第一个层次的详细规划”的作用，将整体路网结构、镇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的总量和布点、总体建筑量、底线管控等要素的管控要求在规划中予以明确。在此基础上，镇(街道)级规划结合街区范围划分若干控规编制单元，将相关指标予以分解，作为具体地块详细规划编制的要求和指引，只要不突破镇(街道)级规划确定的总体性要求，则可根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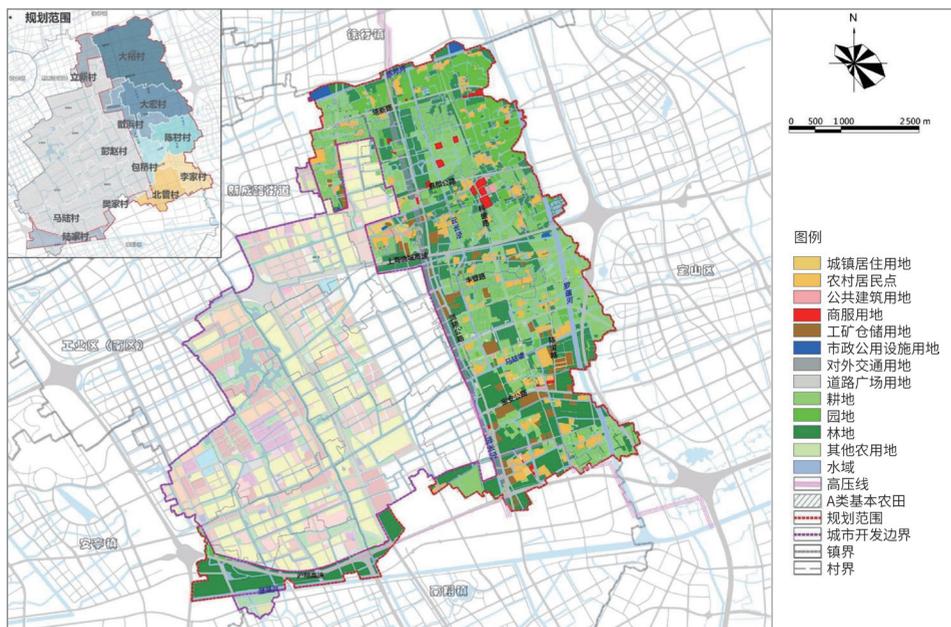


图4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资料来源: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网站。



图5 新加坡“白地”规划控制示意图

对具体地块的规划要求进行调整和控制。

3.2 分类规划: 建立全域差异化管控传导机制

对接落实国家空间规划改革要求,结合目前城市建设逐渐进入存量开发阶段的现实需求,镇(街道)级规划应能更好地反映不同地区的特点,体现因地制宜的治理思路。例如,对接“三生”空间,可以在镇(街道)级规划中区分城镇空间

类、农业空间类、生态空间类3种类型。城镇空间类镇(街道)级规划结合城镇建设条件,又可以细分为重点地区类、城市更新主导类、历史文化保护类和一般地区类等,对应不同类别,分别提出与之相对应的管控要求或指标,如城市更新主导类镇(街道)级规划更倾向于突出产业建设量占比、配套服务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等管控需求。农业空间类镇(街道)级规划则更为强调村庄分类差异化引导、

村民建房与配套设施、耕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等方面的要求。生态空间类镇(街道)级规划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建设退出管控和生态修复等要求(图4)。

4 动态维护: 增强详细规划的实效性

4.1 分级审批, 建立“调校”“修改”的详细规划调整机制

改变以往控规的任何调整都需要经过严格法定程序的做法,衔接详细分层编制的思路,通过同步建立“调校”“修改”的分层审批制度来解决原控规频繁调整的问题。例如,对于不涉及镇(街道)级规划规模总量、发展方向、底线管控及重大设施改变的控规规划调整列入“调校”范畴,可以采取简化程序、备案制度等来提升控规的适应性和审批效率;而对于涉及镇(街道)级规划刚性管控内容调整情形的,则纳入“修改”情形,且控规调整需要在镇(街道)级规划的综合评估下进行严格的法定程序审批。

4.2 留白兼容, 构建分期渐进式发展模式

战略留白是目前大城市为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常用的规划管控方式之一,通过建立由近及远的时间轴,为城市未来的新发展契机提供合适的生长空间。按照“总控联动”的原则,市级规划宜重点明确留白用地的总体规模和划定要求,在战略留白空间总体规模不减少、布局更集中优化的思路下,再由下层次规划细化落实战略留白用地的具体边界。

按照留白目的不同,本文认为留白机制重点包括设施位置留白、用地功能留白和指标留白等。设施位置留白指对于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仅进行总量、标准和大致点位的控制,在地块详细规划层面才确定具体用地边界。

例如,上海在单元规划编制中建立了允许经营性设施的建筑面积在街坊单元内进行挪移的机制。用地功能留白指在土地利用过程中,对于暂时无法明确准确用途的用地进行功能留白,如新加坡的“白地”机制就是用地功能留白的典型案例^[19](图5);上海单元规划对经营性用地仅明确主导功能,具体地块划分、用地性质和控制要求在地块详细规划中确定也属于用地功能留白。指标留白具体指在市级规划中预留一定的规模机动指标,以应对未来发展中新产业、新设施或特殊用途的用地要求。

4.3 上下联动,依托信息平台推进动态评估的良性循环

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改革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强化了对规划实施监督的力度,其中重要的抓手是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以各类规划和审批数据的信息化集成为基础,进行规划实施的监督、预警、评估和动态维护。详细规划的实施监督和动态监控对于强化总体规划的传导实施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通过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检讨和评估,发现的问题并适时调整上层次规划,也是“总详双向联动传导”的应有之义。

5 结语

随着社会对规划治理水平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传统详细规划“总控脱节”、弹性不足和调整频繁等问题进行改革是大势所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为解决详细规划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总控联动”的整体视角。其中,通过镇(街道)级规划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促进详细规划的分层编制与审批,对增强详细规划的弹性和适应性具有重要意义。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开展的“单元控规”“郊野单元”等相关实践探索,实际上也是从

镇级尺度对详细规划的改革探索。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背景下,如何在各地已有的规划探索的基础上,对镇(街道)级规划进行制度设计,值得进一步探讨。

(感谢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组对本文写作提供的指导和帮助。)

[参考文献]

- [1] 张京祥,夏天慈. 治理现代化目标下国家空间规划体系的变迁与重构[J]. 自然资源学报, 2019(10): 2 040-2 050.
- [2] 周宜笑,张嘉良,谭纵波. 我国规划体系的形成、冲突与展望——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的视角[J]. 城市规划学刊, 2020(6): 27-34.
- [3] 林坚,赵晔. 国家治理、国土空间规划与“央地”协同——兼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演变中的央地关系发展及趋向[J]. 城市规划, 2019(9): 20-23.
- [4] 杨保军,陈鹏,董珂,等. 生态文明背景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J]. 城市规划学刊, 2019(4): 16-23.
- [5] 李如海. 国土空间规划:现实困境与体系重构[J]. 城市规划, 2021(2): 58-64.
- [6] 潘海霞,赵民.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的若干辨析及技术难点探讨[J]. 城市规划学刊, 2020(1): 17-22.
- [7] 邹兵. 自然资源管理框架下空间规划体系重构的基本逻辑与设想[J]. 规划师, 2018(7): 5-10.
- [8] 易斌,沈丹婷,盛鸣,等.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全域全要素分类探讨[J]. 规划师, 2019(24): 48-53.
- [9] 谢英挺,吴宇翔,魏立军.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效用与编制管控测量——空间治理视角的探讨[J]. 城市规划, 2021(6): 35-41.
- [10] 赵坤,许景权,沈迟. 基于人类行为视角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措施编制思路探究[J]. 自然资源学报, 2019(10): 2 234-2 243.
- [11] 赵广英,李晨.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细规划技术改革思路[J]. 城市规划学刊, 2019(4): 37-46.
- [12] 陈小卉,闫海.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乡村空间规划探索——以江苏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21(1): 74-81.

- [13] 李开明,岳丽莹,李开顺.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乡村空间规划框架的优化策略[J]. 规划师, 2020(24): 28-34.
- [14] 彭震伟,高璟.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生态敏感地区的乡村空间规划——以长白县为例[J]. 规划师, 2021(3): 58-63.
- [15] 赵民,许重光,顾大松,等. 规划管理体制改革向何处去[J]. 城市规划, 2014(3): 72-77.
- [16] 段进. 控制性详细规划:问题与应对[J]. 城市规划, 2017(3): 14-15.
- [17] 衣霄翔. “控规调整”何去何从?——基于博弈分析的制度建设探讨[J]. 城市规划, 2013(7): 59-66.
- [18] 黄明华,刘煦,王奕松,等. “强制性”与“可能性”——国土空间规划背景下的“城市总体规划”探讨[J]. 城市发展研究, 2020(9): 42-48.
- [19] 黄经南,杜碧川,王国恩. 控制性详细规划灵活性策略研究——新加坡“白地”经验及启示[J]. 城市规划学刊, 2014(5): 104-111.

[收稿日期] 2021-06-28